

独联体部分国家互换奖学金选拔办法

为配合国家“丝绸之路经济带”战略，有效利用独联体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，培养一批学习独联体国家语言，从事独联体国家研究以及学习独联体国家优势专业的外语+专业复合型人才，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从甘肃、内蒙、黑龙江高校选拔学生赴有关国家留学。

一、选派规模

不超过 46 人，其中乌克兰 13 人，白俄罗斯 6 人，哈萨克斯坦 6 人，摩尔多瓦 5 人，亚美尼亚 1 人，阿塞拜疆 15 人。

二、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（含 1 年语言预科）

攻读学士学位的本科生：60-72 个月

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：24-36 个月

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：36-48 个月

访问学者：3-12 个月

各国家可选派类别详见附件。

三、留学专业

对象国语言、国别或地区研究及对象国优势专业，不选拔学习俄语专业学生。各国高校情况及优势专业请自行查询了解。初步了解的各国优势专业详见附件。

四、资助方式

留学人员将享受外方提供的政府奖学金（免学费，提供少量的奖学金生活费）；国家留学基金为留学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